

证券代码：839769

证券简称：惠美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公司为扩大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市场影响力，公司拟与公司董事长胡智及自然人高建峰共同出资设立电梯销售公司，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4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45%，公司委派管理层进行管理，完全可以进行有效控制权并合并报表；胡智认缴出资 4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40%、高建峰认缴出资 1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15%。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新设立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智回避表决，本议案尚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子公司的设立需要在当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子公司的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均以工商登记机关实际核准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成立的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新型电梯及电梯零配件销售业务。新型电梯是全球首创的多轿厢自驱式变轨电梯技术系统，致力于为用户构建更高率、更舒适、更安全的垂直空间乘梯体验。同时延续公司轻资产运营的总体思路，充分利用市场上已经存在的电梯销售拓展新的业务机会，形成多元化业务结构，增加盈利来源，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名称：胡智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公馆 2 栋 1 单元

关联关系：胡智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高建峰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碑中街 43 号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尊孚电梯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北路 90 号

主营业务：电梯及电梯零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450,000.00	45.00%	450,000.00
胡智	现金	400,000.00	40.00%	400,000.00
高建峰	现金	150,000.00	15.00%	150,000.00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通过前期的多方沟通，本公司拟与公司董事长胡智及自然人高建峰共同出资设立电梯销售公司，独家代理大举公司独创的新型驱动高层可变轨电梯及别墅电梯等在四川省和重庆市区域的销售业务。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资金来源为公司留存的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公司董事长胡智及自然人高建峰共同出资设立电梯销售公司。

子公司：四川尊孚电梯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暂定）；

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北路 90 号；

经营范围：电梯及电梯零配件销售（暂定）；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 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4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45.00%、胡智出资人民币 400,000.00，占注册资本 40.00%、高建峰出资人民币 150,000.00，占注册资本 15.00%，（具体信息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的规划，对公司长期发展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未来战略和长远发展做出的慎重决策，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不存在重大风险，但在运营上会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但仍可能存在投资不能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完善投资风险管控，积极防范与应对经营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设立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将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